

# 关于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## 一、修改的必要性

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37号令”）于2004年9月20日起生效实施，对规范各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审批管理起到重要作用。随着广播电视改革发展的不断推进，37号令部分条款已不符合当前法律法规和管理实践要求，亟需修订调整。

## 二、修改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调整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范围。根据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将原37号令第二条“（含广播电视台、教育电视台、广播影视集团、总台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分台等）”，修订为“（含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广播电视台、教育电视台、从事广播电台、电视台业务的融媒体中心）”。

（二）调整审批管理事项。主要有：1. 变更有关

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设立、变更行政许可程序；2. 删除关于广电总局统一印发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》的表述；3. 删除原第二十五条对县级广播电视台自办节目的限制规定。

（三）调整职责交叉的许可项目并规范相应许可材料。主要有：1. 删去原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有关节目传输活动许可的规定；2. 调整原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中有关节目传输的部分内容；3. 对涉及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传输覆盖方式、技术参数等技术管理要求作集中归口表述。

（四）依法设置许可项目。主要有：1. 删除有关“跨地区合办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频道或栏目”的行政许可规定；2. 删除有关“广播电台、电视台设立分台”的行政许可规定。

（五）增加有关加强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管理的要求。结合监管实际，对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明确作出“主动将播放的节目信号须及时、完整地提供给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机构”的义务规定。